

#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河南中瑞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3日



甲方委托乙方就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进行安全技术服务，并承诺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定如下协议，并保证共同信守执行。

###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项目名称：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2. 技术服务范围：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内的现状企业及引进项目，包括停产企业。

(1) 依据企业提供资料，结合现场勘查调研，实地指导企业进行隐患排查；

(2)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帮助企业制定科学可行的整改方案；

(3) 指导企业按照整改方案要求进行整改，及时跟踪企业整改情况；

(4) 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出具隐患排查整改评估报告。

(5)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隐患排查服务，重大节日及特殊时间节点，国家、省、市等重大活动期间根据甲方工作要求随时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等相关服务。

(6) 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 较低风险园区创建(D级园区创建)提供安全技术支撑, 系统提升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能力, 为园区内“新、改、扩”项目入驻前安全技术准入咨询服务, 为园区定期或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安全培训授课, 持续提升园区人员能力素质水平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水平, 以及应急部、省应急厅组织达标审核时全程对接, 进行安全技术支撑服务, 化工园区认定安全技术支撑等, 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化工园区内部的全部企业及项目。

## 二、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 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

2、服务期限: 一年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合同签订后7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园区企业及项目工作场所建筑、设备设施、工艺流程等相关图纸及技术资料, 并对其真实有效性负责。

2、甲方应对乙方实施隐患排查、制订整改方案及进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评估提供人员配合、现场勘查、防护用品、资料补充等工作条件, 对乙方完成技术服务提供必需的条件和便利。

## 四、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评价技术服务费金额总计: 人民币396000元。  
(大写: 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业开发



:220018

瑞安全



用增

423

## 2、支付形式：银行汇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计人民币 198000 万元（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待服务结束期前一个月支付剩余尾款，计人民币 198000 万元（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 五、保密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公司信息及报告等相关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行业主管部门除外）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生产技术、经营管理状况和技术资料等相关情况，凡涉及技术保密部分，甲方应提供保密项目明细单，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并涉及该项目的甲乙双方有关人员。

4、泄密责任：发生泄密承担相应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凡违背合同条款之行为均视为违约；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时，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全额评价技术服务费，并再支付合同额 3% 的违约金；乙方违约应退回已收评价技术服务费，并再支付合同额 3% 的违约金。

2、由于甲方原因致使本项目工作返工或延误时（比如未按时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其费用和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将顺延交付报告的日期。

3、甲方应当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如有延期应及时告知乙方。

**七、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八、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的原因。

2、经双方协商同意。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

甲方：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三门峡陕州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河南中瑞安全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地址：河南省义马市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137156779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义马千秋路  
支行

账号：99012121358